

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

一、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，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實際出席 次數(B) | 委託出席 | 實際出(列)席率(%) 【B/A】(註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獨立董事 | 蔡敏雄 | 2 | 0 | 100.00% | |
| 獨立董事 | 徐佳婕 | 2 | 0 | 100.00% | |
| 獨立董事 | 周文明 | 2 | 0 | 100.00% | |

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：

| 薪資報酬委員會 | 議案內容 | 決議結果 |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五屆第三次 111/03/17 | 1.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。 |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|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| 第五屆第四次 111/08/10 | 1.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、監察人報酬案。 2.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。 |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|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（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）：無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註：(1)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